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理

非執行董事委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20日起生效。

李鋒先生，43歲，身兼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船舶工程專業，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彼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曾多次參與集團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其中包括曾參與越秀房產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及監察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越龍控股有限公司、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lence Enterprises Co., Ltd.、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Perfect Goal Development Co., Ltd.、Seaport Development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與越秀房產基金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越秀房產基金1,825個基金單位個人權益。李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條款獲委任。

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越秀房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披露。

董事會確認，儘管委任李先生，董事會之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董事會藉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2012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